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6)粤16刑更482号

罪犯陈嘉仪，女，2002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源县蓝口镇。本院于2025年3月12日作出(2024)粤16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强奸罪，判处陈嘉仪有期徒刑四年；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总和刑期六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因同案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9日作出(2025)粤刑终333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罪犯陈嘉仪以哺乳自己小孩为由，于2025年6月23日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本院经审查于2025年7月2日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，并于同日移送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实行社区矫正。2026年5月15日暂予监外执行期满前，河源市源城区司法局于2026年4月14日向本院提出收监执行建议。本院于2026年5月8日作出收监执行决定，决定将罪犯陈嘉仪收监执行。2026年5月18日陈嘉仪以其怀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6年5月22日至5月25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为：

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
益民街1号，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，电话：
0762-3827225）

